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1、2樓
承辦人：鄭丞哲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617
傳真：(02)29506556
電子信箱：AP59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134602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4602450_行政院來函.pdf、4602450_1130304財政局來文.pdf)

主旨：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經行政院延長實施年限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，本市業奉准配合延長其租稅減免優惠實施年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B號函與市府財政局113年3月4日新北財稅字第11330733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

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03/12
16:00:40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3. 12
收文第 0528 號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1、2樓

承辦人：鄭丞哲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617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P59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134602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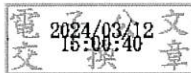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4602450_行政院來函.pdf、4602450_1130304財政局來文.pdf)

主旨：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經行政院延長實施年限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，本市業奉准配合延長其租稅減免優惠實施年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B號函與市府財政局113年3月4日新北財稅字第11330733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
號7樓
承辦人：駱志威
電話：(02)89528200 分機250
傳真：(02)89528216
電子信箱：ah12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財稅字第1133073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
減免優惠，經行政院延長實施年限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
年1月31日止，本市業奉准配合延長其租稅減免優惠實施
年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局113年1月9日新北城更字第1124625588號函及本局
113年2月17日簽准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號令，定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1月14日台內國字第1120118129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電 2023/12/29 文
交 10:06:22 章

